茂名市市级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政策性粮食购销领域监督，鼓励人民群众举报我市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及《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国粮执法规〔2023〕144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名市财政局按照《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规定，依据市级管理职责权限，对经查实的政策性粮食购销案件举报人进行奖励的相关工作。

区（县）级政策性粮食购销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由各地自行制定或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举报奖励工作依法切实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按统一流程、统一标准实施奖励。

第四条 举报人应以实名举报方式反映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材料提供的举报线索，须明确举报对象，举报内容详实清晰，举证材料证据完整确凿。同时，举报材料须注明或留下举报人的真实联系电话号码，以便核实举报人身份和办理奖励事项。

第五条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受理举报后，应当及时成立核查组，按照《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处理举报事项。受理及核查工作应全程留痕、闭环管理，相关资料应妥善保管，核查组对核查结果负责。核查结束后，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及时向实名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六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年度预算，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使用和管理，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七条 获得奖励的举报人、举报线索以及举报情形应当符合《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第八条 经查证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九条 举报奖励按“一案一奖”原则实施一次性资金奖励。综合举报线索质量、违法违规情节、行政处罚种类、罚款金额、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举报事项分以下四个等级：

（一）一级：举报事项与查证的违法违规事实相符，适用《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一条且情节严重，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依法给予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二级：举报事项与查证的违法违规事实相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有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依法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三级：举报事项与查证的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有关规定，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依法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四级：举报事项与查证的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有关规定，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依法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第十条 一级至四级举报事项分别按不同标准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上限不超过10万元，下限不少于500元。

（一）一级：按罚款的3%给予奖励；

（二）二级：按罚款的2%给予奖励；

（三）三级：按罚款的1%给予奖励；

（四）四级：奖励金额500元。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按照以下步骤办理：

（一）奖励申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且其受理后，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事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主动告知举报人。根据《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自愿领取奖金的举报人告知其领取奖励权利、义务和相关工作流程等事项，提醒并协助举报人在告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如实填写举报奖励申请。举报人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奖励审核。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收到举报奖励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项真实合法性、奖励条件要素、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审核认定，确定奖励金额，并作出奖励决定。

（三）奖励告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在作出奖励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举报人放弃奖励的，奖励程序终止。

（四）奖励发放。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按举报人提供的接收奖励银行账户信息，将有关奖励金额发放给举报人。

第十二条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应加强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管理，规范设立并妥善保管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十三条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应积极宣传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工作，以灵活多样的方式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网上举报电子邮箱等。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名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茂名市举报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奖励条件告知书（样本）

2.茂名市市级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样本）

3.茂名市市级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告知书（样本）

附件1

茂名市举报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奖励条件告知书（样本）

编号:

 ：

你于 年 月 日举报的 一案，经本局立案调查、现已结案。按照《茂名市市级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及有关规定，你符合举报奖励条件。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交《茂名市市级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身份证、银行卡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超过期限未提交的，视为主动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年 月 日

附件2

茂名市市级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样本）

|  |  |  |  |
| --- | --- | --- | --- |
| 举报人1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
|  |  |  |
| 通讯地址 |  |
| 举报人2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
|  |  |  |
| 通讯地址 |  |
| 举报人......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
|  |  |  |
| 通讯地址 |  |
| 接受奖励银行账户信息 | 姓名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举报时间 |  |
| 举报对象 |  |
| 举报内容 |  |
| 核查单位名称 |  |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填表说明：多人举报并申请领取奖励的应填写所有奖励人员的身份信息。

附件3

茂名市市级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

行为举报奖励告知书（样本）

编号:

 ：

您于 年 月 日提出的茂名市市级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申请，经审核，决定对您给予 元（大写 元）奖励。奖金已按规定转账至您预留账户。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年 月 日